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刘彩林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新五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晶

						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 2022 年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